

專案質詢

8-1-8-06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貴敏，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」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、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，配套措施亦未完備，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「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」函令強制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，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」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。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「電子投票」之相關法令，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，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-1 條第 2 項之規定「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視為『親自』出席股東會。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，視為棄權。」。惟經濟部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以「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」函釋表示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仍得就當日提出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。經濟部之該函釋顯與公司法之規定不符，敬請賜知經濟部之函釋何以能違背法律？
- 二、依據公司法第 177-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；逾期撤銷者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」。因此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如欲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，似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其原表決。否則，如：
 1. 如逾期撤銷者，其表決方式仍以其原表決方式為準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2. 如未撤銷，似不應准其出席股東會表決。

然則，依據經濟部前開函釋：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，股東會當日，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。」試問：

1. 該股東是否得於股東會另為表決？如是，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7-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（按，逾期撤銷者，其表決權僅可以原表決方式為之，未撤銷者如仍於股東會另行表決，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？）

2. 參酌該股東業已表決及公司法第 177-1 條之規定，則該股東於股東會當日，是否仍得就各議案發言、提修正案、表決？如不能，得否提出程序動議？

三、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之「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」函釋，關於股東會之議案，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「反對」或「棄權」者，視為對該議案仍有異議。如是，則該案應於股東會當日現場投票表決，而不得採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」之方式為之。惟現場表決與計票耗時費力，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「棄權」而未「反對」者，何以認定其對該案有異議，而必須現場投票表決？

四、經濟部關於「放棄」之表決權數是否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函釋多有衝突（請參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 09402177540 號「關於『合併』或『分割』一仍計入出席股數」、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2204660 號「表決權數仍計入」、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釋「企業併購一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」）。敬請釐清其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性及理由。

五、另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依公司法第 177-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已視同棄權。當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修正案是否不得將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」計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數？

六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若意思表示有所重複，依公司法第 177-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惟現行電子投票平台上，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，其表決是否以最後最新者為主？此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？何以經濟部函釋得違背法律之規定？

七、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爭議繁多如上，何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逕於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「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」函令強制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，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（櫃）公司」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？

八、爰質詢如上，敬請行政院賜覆。